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黃渝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3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南市東區富農街1段153巷、中華東路2段243巷57弄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訴外人李宛庭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該車因而受損。上揭受損自小客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被保險人李宛庭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5,883元(工資5,293元；零件40,59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事故中，被告

01 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
02 害賠償之責，為此請求系爭保車受損修復費用三成計13,765
03 元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訴
0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
1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被
16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17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8 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

20 (二)查：

21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2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23 書、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有卷附臺南市
24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0月20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1118
25 577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7 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8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29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
31 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

01 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法負其保險責任而
02 賠付被害人45,883元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自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8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9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0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12 法之原理。查：

13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估價修理45,883元
14 (工資5,293元；零件40,590元)等情，有其提出結帳清單、
15 電子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
16 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鈹金之損害賠償數
17 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18 2.系爭保車為112年8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調字卷15頁)，依行
1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1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3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
27 日112年8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5日，已使用0
28 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335元【計
29 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0,590÷(5+1)
30 ÷6,7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
31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0,590-6,765)×

01 $1/5 \times (0+4/12) \doteq 2,2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
02 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0,590 - 2,255$
03 $= 38,335$ 】，加計工資費用 5,293 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
04 狀所需之必要費用合計為 43,628 元。

05 3. 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 43,628 元。

06 (四)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7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08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09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0 者，準用之，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被告違反上開注意義
11 務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惟被告當時騎車由南往北經過該無
12 號誌交岔路口時，系爭保車駕駛人自臺南市東區富農街 1 段 1
13 53 巷由東往西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依前揭交通規則，亦應注
14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系爭保車駕駛
15 人疏未注意及此而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又觀之卷附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揭(調字卷第 65 頁)，系爭保車
17 是左前車頭與被告所騎機車的右側車身發生撞擊，復佐之卷
18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字卷第 61 頁)可知，被告所其騎機
19 車當時已經行駛經過該交岔路口的中心線，換言之，兩車發
20 生碰撞之前的當時，被告已騎車出現在系爭保車駕駛人前方
21 視線所及範圍，並在被告行駛過該路口中心線之後，系爭保
22 車此時才撞及被告之機車，可見系爭保車駕駛人也有未注意
23 車前狀況的情形；且以上開事故過程的客觀狀態衡之，系爭
24 保車駕駛人更有於注意車前狀況下防免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25 本院審酌全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
26 事故發生的原因。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兩造違反注
27 意義務情節等各端，因認本件事故，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28 生應負百分之 30 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
29 13,088 元 (計算式： $43,628 \times 30\% = 13,088$ 元；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

31 (五)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9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0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53
12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088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18 擔其中百分之95即1,42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9 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24 之20、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盧 亨 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彭蜀方